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10 月 26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薇女士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三季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 年 10 月 30 日